

# 共青团甘南州委 肃南教育局文件 肃南民政局

州团联发〔2023〕02号

## 关于下发《2023年甘南州关于对困难家庭子女 普通高校入学资助的实施方案》通知

各县市团委、教育(科学)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好《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0件为民  
实事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20号）文件精神，切实  
做好我州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工作，现下发《关于对  
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的实施方案》，请各县市团委、  
教育(科学)局、民政局根据方案认真梳理各自职责，尽快开展

工作，确保助学活动精准、全面开展。



2023年3月15日

# 2023年甘南州关于对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的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办理省政府承诺为民实事，切实做好对苦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对具有甘南州户籍且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3级的困难家庭子女进行学业资助(包括：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2级新生一次性补助10000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2级新生一次性补助8000元。

## 二、实施标准

(一)学业资助。资助对象入学就读后，通过资助项目缓解困难家庭学生学费和生活费负担。根据省财政厅等5部门联发的《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校就读的本专科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评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二)学子关爱服务行动。在发放资助金的基础上，协调相关方面，将受资助学生纳入共青团、教育部门和高校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建立长效扶助机制，服务受资助学生健康成长、努力成才。

计资助学生基础数据。

#### **(六) 统计名单(7月至9月)。**

1. 结合招生录取工作，县教育(科学)局对具有县域户籍且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3级的学生数量及基本信息分批进行统计，第一批统计对象为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3级新生，第二批统计对象为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3级新生。统计数据信息分批提交团县委。

2. 县民政厅收集汇总县域城乡低保对象(含“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数据，并将数据信息提交团县委。

3. 团县委根据县教育(科学)局、县民政厅提供的数据信息，通过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比对，形成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

4. 县级团委联合同级教育、民政部门对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进行认真复核，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对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团县委官方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误后，州、县两级责任部门签字盖章确认，逐级上报团省委。

5. 团省委汇总全省拟资助学生名单，经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审核无误后，最终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并将信息录入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

**(七) 发放资金(8月至9月)。** 团省委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募集资金，按照资助标准，分类分批发放资助金，资助金通过银行直通车的形式直接汇入资助对象专用银行卡账户。录取到普

普通高校本科的学生于8月20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学生于9月5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学生入学前，举办资助金发放仪式。

**(八) 补充发放(9月)。** 在前两批资助金发放完成后，对资助对象再次进行审核，对因高校补录等特殊原因未及时发放资助金的资助对象，经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审核无误后，于9月30日前按照资助标准补发资助金。

#### **(九) 跟踪管理(10月)。**

1. 资助金全部发放完成后，团省委组织州县两级团委对受助学生按照总数30%的比例(其中，省级抽查10%，州县两级抽查20%)进行抽查回访，跟踪掌握资助金到账使用情况。

2. 县级团委通知受资助学生于10月20日前将《入学回执单》和入学缴费票据上传至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予以审核。对于录取后未入学的学生，按照规定取消其资助资格，退返资助金。

**(十) 学子关爱(长期)。** 在发放资助金的基础上，将全体受资助学生纳入共青团、教育部门和各高校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建立长效扶助机制，多部门联动共同服务受资助学生顺利完成高等教育学业，组织引导受资助学生返乡就业创业。通过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受助学生的现状跟踪和精准服务，并择优纳入甘肃省青年人才库。

### **四、资金安排**

根据全州资助学生名单，团州委向团省委申请资助资金，按

照资助标准，分类分批发放资助金。向社会募集到的资助资金由团县委协调统一汇入州青基金会统筹安排。

## **五、责任主体**

牵头单位：团州委

配合单位：州教育局、州民政局

## **六、责任分工**

**团州委：**牵头研究制定甘南州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实施方案，按要求做好相关基础数据报送工作，宣传动员全社会广泛关注，踊跃捐资。协调督促各县市团委和教育部门开展跟踪管理。组织开展困难学生关爱服务、返乡实践，配合团省委协调相关县市联同当地高校共同帮扶受资助学生，并做好困难家庭学生入学后其它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评定发放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和高校开展勤工助学、人才培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州教育局：**指导并督促各县市统计汇总2023级入学新生数量及基本信息，审核无误后根据资助标准分类造册，并向民政局提供新生名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提供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所需基础数据。

**州民政局：**指导并督促各县市民政部门将入学新生信息与低保对象(含“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报送团县委。及时提供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所需数据。

## **七、完成时限**

2023年2月开始实施，11月完成学业资助各项工作任务，并长期开展学子关爱服务行动。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甘南州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工作由团州委牵头负责，州教育局、州民政局配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统筹实施，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二)严格资金管理。**按照“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下达资金后及时了解掌握受助资金到账情况，确保不漏一人、不错一人。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全部享受到政府资助。

